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

2025年12月10日